

GWOYEU JOUKAN

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
(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三海)

第二五七期

廿五年(一九三六)九月五日

第三號注音漢字字模表 編例及用法

教育部

一、排列各字，全依二十一年公布之「國音常用字彙」之次序。(原係郵局之省簡字，縮寫體式，仍以表名。)

二、以「ㄅ」至「ㄤ」四十注音符號建首，其中「ㄚ」至「ㄩ」十三韵母字不多，併為一類；又「ㄅ」、「ㄆ」兩聲母國音不用；「ㄩ」母只一方音字，附「ㄩ」類後；故共計二十五類。凡略識國音者，即可按此字之發聲，依次檢得。

三、各類中，凡同音又同聲調之字皆連為一起。換一聲調，即空一格；換音則空格後又加冠一頭。

四、各組中，如有舊入聲字，標註在後，上加橫畫「—」為記。如排印舊體詩詞，凡在此記號下之字，皆可加標入聲點「。」於右下角。(橫畫有作波紋線「～」者，是表示雖為舊入聲字，但不可照此國音加標入聲點。如欲標入聲，須查照「國音常用字彙」之讀音。)

五、凡一字異音者，於字下記以(1)(2)(3)等：(1)係最較常見之音，作為本字；(2)以下均以用途之寬狹為次。另附「同字異音表」於本表後。

十一、依「表選定之字」，另編「注音常用字典」一書，以供兒童民眾檢字之用。

(附)注音漢字字模表 之旨趣及其經過

注音符號，為普及教育的工具。本部早經制定「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」二十五條，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。但是經過數年，成效尚未甚著，本部

細加考慮，認為要推廣利甲種者符號，必須有注音符號與「字旁接聯合之字模」。有了字模，才能印成書，且能印成正反符號內，有光澤，有頭。可是「二字模」錢費很大，一枚印制需人，並現笨重，應用困難，開銷費也相對增加，毫不容易。即使自己鑄造，也恐形式繁複，參差不一，甚至於有以記傳記的弊病。因考慮吉部鑄造，以資提倡，而期鑄一。

遇將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前國語會)也有同樣的建議，該會重要的主張，是如下三點：

一、照部頒的「國音常用字彙」九千九百二十字，精製漢字鋼模，略為長方形，(字體則宋刻，或仿宋，或正楷均可。)右旁附列注音符號，所按國音，一如字彙所。《普通印刷用的鉛字，據調查，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，《國音常用字彙》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，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，又別體，俗字等筆文，約一千一百八十字，這都是一律注音的，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數。所謂「精刻」者，不可圖省工料；並須「漢字縮寫長方，附注音方見多佔地位；而注音符號書法，亦宜細加審驗，力求正確清晰，且須美觀。但此條是專「直行文字」的；若橫行，則漢字仍為正方形，注音須附列在漢字上方，可視需要的程度，同時鑄造。)

二、本表注音標音，均以單字國音為標，其輕聲字及捲舌頭等，暫付闕如，遇必要時，僅用注音母模，臨時填注。九、凡自鑄此項字模者，依本表另兩種字模全，足敷小學課本及兒童民眾字物排印之用；若兼備用字，則普通讀物如報紙等，亦可不惑放棄。如偶有未備之字，即可用未注音之鉛字，依照「國音常用字彙」隨時將注音母模增注之。

十、本表另附新部「檢字索引」，以供國音未熟習者及一般抄手工人檢字之用。

十一、依「表選定之字」，另編「注音常用字典」一書，以供兒童民眾檢字之用。

十二、凡一字異體者，以最較習見之體作為本字，諸異體標加「()」附其下。《內簡體字以二十四年部頒之第一批三百二十四字為主；其餘則為「國音常用字彙」所收「又讀」及「語音」「讀音」兩收者頗多，本表則大事剔除，以節字模數量，而免注音之歧異。

六、凡一字異體者，以最較習見之體作為本字，諸異體標加「()」附其下。《內簡體字以二十四年部頒之第一批三百二十四字為主；其餘則為「國音常用字彙」所收「又讀」及「語音」「讀音」兩收者頗多，本表則大事剔除，以節字模數量，而免注音之歧異。

七、本部以該會上項主張，頗可採用，因

草約。一、兩星報行政院，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項備費項下，動支二萬元，佈置制轉。三月五日經第二〇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。本部遂於三月九日，與中華書局簽訂草約，就中局原有之彷彿長圓字，旁沿注音，湊成方形，鑄造銅模，以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需用之護物計，先鑄三號字，依大字第二號。五號、四號，現在本表所用，即此種三號字。

以上是經過的大體，另外，本部九月三日所擬案之制定推行辦法布告內，說的也很明顯，茲抄錄於次，以備參考。(編者附記：布告及推行辦法，選子工作，分見本刊第二〇七、二一〇期，在合訂本第九冊內，此項字模表，由中華書局發行，每冊一角。)

本會審查文

(復教育部)

(廿五、九、二。)

案奉大部注音，第二一、二四六號訓令發交李光耀「簡易字原」審查，又奉國拾貳第九〇六四號訓令發交趙鴻軒等呈請推行「代音字」說明書審查，先後到會。茲經分別討論復報，敬備候察。

一、李光耀簡易字原

接原審序言所述者皆題云：

「夫我國文字，形勢複雜，學習不易，實覺有改革的必要。但政府既明令提倡注音符號，與其欲採用其他方式，何若就此符號中，研究出一個改良文字的方法。蓋此既欲將全部的字書，統歸於數十個符號中，則全部的字體，何嘗不能依此使歸之於數十個字母中。茲現在注音符號之所以不能識字者，多在於形式之不適用耳。若能適應書的各部分，以改善其形式，再加上繪畫的各部首，以作同聲字的區別，則其難識之字體，將不難變而為簡明易識之拼音字矣。」

可知著者對於改良文字問題，觀之過易，且於注音符號與文字間之關係亦有未審。文字之變遷，決非一手一足一朝一夕可以克奏膚功。符號而名「注音」，其功能至顯，並非「全部字書統歸其中」；觀念反正之間，出入甚重。故其謂「全部字體使

歸之於數十個字母中」者，實未明中國文字之特質也。若論我國文字構成之分子，在絕對形上即「筆」「畫」「偏」「挑」而已，姑假稱之為「形母」。「形母」之變者，則應為文字「篆」「隸」「草」「行」書勢所由生也。合此之外，注音文字當「圖音字母兩式為標準，原有文字之形體欲不改進，不能混為一談。蓋國音字母擬為注音文字之工具，更立斯稱「掛音字」，靡不有直承墨守之譏。爰擬易之中織結從新，固非國家政策所許。抑亦有違文化自然生長之常理也！原審內容不盡審，

一、趙曉耕「代音字」

查原審請求推行「代音字」，於注音符號簡便二字者以外別有更詳。此種誤失，在未知注音符號簡便二字者對國家教育行政上之設施，一朝廢置，勢有未諭。更就原文所論注音符號與簡便字之輕重，尤當加以解釋，令其明白。原呈稱：

「注音符號只適於認識，而不適於書寫；如經成文，尤生困難，因其字無頭尾，且無固音，彼此符號互相更替，二

三符號疊拂或齊；同一字形，忽平忽仄，千變萬化，難以繪記，看時模糊一片，不知所云，如不細辨，便無從讀起，所以誤尾而忘首，誤首而忘尾，如欲識字，仍須另擇。於時於力，俱不經濟。」

二、汪怡國語速記書

此書係就二十年本改編而成，方式更確，條理分明，較初版更為清晰。書比式者有於一分鐘之短時間內寫二百字者，確而精準，實價一元。

三、汪怡國語速記書

此片為學習方式之輔助品，以下幾分條目，舉凡方式是板作法，以及位置等項，均有詳細之規定，舉者將此不難易解。

四、汪怡簡式速記書

此為著者最近之作品。本以性急學之經驗，精心結構而成。原稿簡單，圖寫略遠。最近圖稿把練習用為教本，學者於四個月之短時間中即可書寫一百四十字以上，而且便於自修，為國語速記中最難常之本。字面精準，實價一元二角。

五、汪怡簡式速記書

此片之編制，據依上書之原字，義理明確之示例，且有漢字對照。學者借此，不難按片上習，三色分條精印，每盒六十枚，實價四角。

以上各書，現由商務印書館，中華書局，開明書店等處代售。

者，亦應在總機局如欲以此使教育在最短期間普及全國，該何容易。」

簡便字之產生，實有文字以前，即現其端，是中國文字形體特質之自然副作用，本不過於字體加以省減，便於書寫而已。改良文字並無絕對減少字數之必要。其實省字體且為已識字者之自由創作，書用或借，推廣廣泛，所謂「另學之高深」，遺得其反。要之「代音字」欲取成功，則之中國字母系後用便接政府確定真確之簡便字代之，實有未便置諸者也。附錄「簡易字原」一冊，「代音字」說明書一冊。

消息

國語速記新書

1. 汪怡國語速記書

此書係就二十年本改編而成，方式更確，條理分明，較初版更為清晰。書比式者有於一分鐘之短時間內寫二百字者，確而精準，實價一元。

2. 汪怡國語速記書

此片為學習方式之輔助品，以下幾分條目，舉凡方式是板作法，以及位置等項，均有詳細之規定，舉者將此不難易解。

3. 汪怡簡式速記書

此為著者最近之作品。本以性急學之經驗，精心結構而成。原稿簡單，圖寫略遠。最近圖稿把練習用為教本，學者於四個月之短時間中即可書寫一百四十字以上，而且便於自修，為國語速記中最難常之本。字面精準，實價一元二角。

4. 汪怡簡式速記書

此片之編制，據依上書之原字，義理明確之示例，且有漢字對照。學者借此，不難按片上習，三色分條精印，每盒六十枚，實價四角。

以上各書，現由商務印書館，中華書局，開明書店等處代售。